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安排,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5年8月10日总股本1,019,490,531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0,974,526.55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19,490,5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1*****072	袁仲雪
2	08*****518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以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以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孙志慧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电话:0532-840123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9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合并净利润和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一、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

变更原因: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时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9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元宠物	股票代码	301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元潮		
电话	0571-8626170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电子信箱	tydsb@tianyuanp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5,263,201.25	1,252,557,729.81	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59,434.32	31,180,196.50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58,990.11	23,293,566.65	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195,974.63	-79,003,879.57	-4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6	0.25	2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41	0.25	2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60%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3,360,115.89	2,680,036,477.75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3,325,518.51	1,866,198,216.10	3.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薛元潮	境内自然人	24.11%	30,592,769	0	不适用	0
江灵兵	境内自然人	11.59%	14,711,269	0	不适用	0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8%	14,063,662	0	不适用	0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6%	9,725,464	0	不适用	0
薛雅利	境内自然人	5.54%	7,031,832	0	不适用	0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575,901	-2,345,000	不适用	0
庆元新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840,000	-1,260,000	不适用	0
陈洁恩	境内自然人	0.52%	663,400	663,400	不适用	0
邓慧珏	境内自然人	0.35%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9%	374,015	258,008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薛元潮与股东薛雅利为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薛元潮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洁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3,400股,实际合计持有663,400股。 公司股东邓慧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8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0)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59,434.3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609,702,094.80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62,532,422.05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2,532,422.05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董事会同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公告披露日,以总股本126,902,8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股份总数122,514,01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251,401.4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向兴业银行申请融资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上述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三年,具体业务品种、期限、利率、费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9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8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0)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四)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9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98元,共计募集资金112,45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996.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3,458.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41.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7.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0,717.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749.53
	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B2	4,550.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4.74
	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C2	687.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894.27
	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D2=B2+C2	5,238.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1,061.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1,373.79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11,873.79
其中:结构性存款			59,500.00
差异		G=E-F	-312.45 [注]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高于应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6月办理完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开设银行账户为8110801013002554882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专户结余利息并入其他超募资金专户进行存放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公司将"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将"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建设,并将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净额收回,将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净额收回,并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净额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由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商业银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2025年3月,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000318061896、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310010210120100412595以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72781770603的专户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专户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净额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开设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放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临平支行	3310010210120100412468	4,793,512.1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交通银行临平支行	304068360013000069863	1,668,584.9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201000319653246	808,326.9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3907	1,573,860.7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4102554752	4,673,991.4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0210120100441017	143,563.9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47535	105,076,045.5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 计		118,737,885.7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59,500.0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说明

(1)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年底以来,公司根据海外客户的订单意愿,逐渐将猫爬架等宠物用品的新增产能向东南亚及全球其他地区转移,因此国内宠物用品生产项目尚未投入或进展缓慢。

经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公司将"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2)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结合目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进行了审慎研究,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公司决定将"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1月18日延期至2026年11月18日。

报告期内,主要受外部市场环境、国际贸易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仍承受较大压力,考虑两个募投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从稳健经营和资金安全角度出发,公司短期内继续延缓了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

(3)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项目原计划取得土地之日起2个月完成土地勘察,4个月后开始建设,计划建设期2年,2年后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相关议案后,公司开始推动越南子公司的设立及项目建设用地的落实等前期筹备工作。基于今年以来美国相关贸易政策的变化,公司放缓了越南建设用地的谈判工作,拟结合美国对中国和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关税政策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进一步分析判断,必要时进行调整。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终止的说明

(1) 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建设物流仓储中心,在现有仓储容量的基础上升级搭建智能化的物流仓储体系,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原计划建成时间为2024年11月。2022年以来,公司国内宠物食品业务已形成较大销售规模,国内宠物食品产品的物流仓储只设在杭州,其在运输成本、运输半径、人工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将不明显,因此公司已逐步在浙江嘉善、安徽安庆等地租赁仓库,以扩大产品配送范围,优化物流成本和效率,目前境内仓储已能满足当前业务规模。经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公司终止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围绕宠物行业主业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说明:作为公司整体运营体系的一部分,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满足公司商品出口和电商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定制化与自主开发能力,加强产品质量检测力度,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打造电子商务营销网络,完善电商业务布局,增加线上收入,优化公司利润结构。公司对这两个募投项目不按照产品核算利润,故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变更募集投资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经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公司将"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终止"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围绕宠物行业主业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总投资为26,5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原计划取得土地之日起2个月完成土地勘察,4个月后开始建设,计划建设期2年,2年后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相关议案后,公司开始推动越南子公司的设立及项目建设用地的落实等前期筹备工作。基于今年以来美国相关贸易政策的变化,公司放缓了越南建设用地的谈判工作,拟结合美国对中国和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关税政策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进一步分析判断,必要时进行调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71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10.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94.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是	5,081.90					已终止并变更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3,514.22	2,161.86	0	2,161.86	100.00	已终止并变更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035.16	458.67	0	458.6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1.91	4,991.91	0	881.18	17.65	202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335.25	6,335.25	144.74	1,232.54	19.46	202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否[注1]	—	26,500.00			0	202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否[注2]		18,510.75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958.44	58,958.44	144.74	4,734.2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0	25,000	—	—	—	—	—
回购股份	—				5,160.0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160.02	—	—	—	—	—
合 计	—	58,958.44	58,958.44	144.74	34,894.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经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公司将"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终止"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主要依托宠物用品销售情况推进中,建设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3、"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建设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4、"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项目原计划取得土地之日起2个月完成土地勘察,4个月后开始建设,计划建设期2年,2年后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相关议案后,公司开始推动越南子公司的设立及项目建设用地的落实等前期筹备工作。基于今年以来美国相关贸易政策的变化,公司放缓了越南建设用地的谈判工作,拟结合美国对中国和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关税政策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进一步分析判断,必要时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说明四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7.3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1,758.86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6月30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回购股份累计投入人民币5,160.0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3,536.02万元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2.3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36.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9,5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除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59,500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873.79万元(含利息和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期募投项目变更后新增项目

[注2]: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围绕宠物行业主业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1.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2.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	–	–	2027.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注]	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说明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围绕宠物行业主业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9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二)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59,434.3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609,702,094.80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62,532,422.05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2,532,422.05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6,902,800股。

(三)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暂以目前总股本126,902,8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股份总数122,514,01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251,401.40元(含税)。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